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係由廣大的客戶群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客戶所在區域分散，依據各別銷售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評價政策甚為重要。另因應收帳款評價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或基於合約議定，產品銷售後仍可能因商品瑕疵或市場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及退回，其金額之估計係以歷年實際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為基礎，而估算提列率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之合理性；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22,138	13	2,882,68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41,207	29	6,235,481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5,811	1	147,7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24	-	25,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0,838	-	45,55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17,802	3	477,6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11	-	66,415	-
流動資產小計	9,807,531	46	9,880,936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707,395	50	10,855,85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37,277	4	506,19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17	-	3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630	-	10,74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05	-	1,586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459,324	54	11,374,745	5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9,807,531	46	9,880,936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5,140		5,140	
負債總計	14,952,475	70	15,030,216	70
權益： (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014,138	103	15,833,13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6,595	-	13,385	-
4190 銷貨折讓	379,366	3	291,701	2
營業收入淨額	13,618,177	100	15,528,0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448,107	91	13,677,903	88
營業毛利	1,170,070	9	1,850,14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3,101	5	635,778	4
6200 管理費用	196,010	1	324,627	2
營業費用合計	799,111	6	960,405	6
營業淨利	370,959	3	889,7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6,936	-	26,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	-	26,846	-
7050 財務成本	(61,342)	-	(63,8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9,527	4	433,9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547	4	423,855	2
7900 稅前淨利	904,506	7	1,313,59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2,003	1	224,526	1
8200 本期淨利	812,503	6	1,089,06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5)	-	(9,0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5)	-	(9,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9,369)	(6)	(168,9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369)	(6)	(168,99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9,974)	(6)	(178,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29	-	911,014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9		3.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程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139	-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本期淨利	-	-	-	-	1,089,066	-	-	1,089,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59)	(168,993)	-	(178,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0,007	(168,993)	-	911,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915	(157,9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9,351)	-	-	(949,351)	
庫藏股註銷	(37,710)	-	(34,785)	-	(13,964)	-	86,459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	2,392,439	841,718	4,055,084	593,828	-	10,595,498	
本期淨利	-	-	-	-	812,503	-	-	812,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	(779,369)	-	(779,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1,898	(779,369)	-	32,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07	(108,9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2,486)	-	-	(542,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454	-	-	-	-	7,454	
庫藏股買回	-	-	-	-	-	-	(810,316)	(810,3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701	-	-	-	-	11,70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9	-	2,411,594	950,625	4,215,589	(185,541)	(810,316)	9,294,38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3,092千元及48,05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5,458千元及240,29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請詳閱後附個別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4,506	1,313,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018	60,864
攤銷費用	413	4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6,000)	52,878
利息費用	61,342	63,827
利息收入	(9,881)	(18,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9,527)	(433,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6)	(7,18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6,931)	(43,5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4,812)	(32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217	1,082,916
其他應收款	4,577	419,610
存貨	(33,212)	(6,377)
其他流動資產	12,204	(3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786	1,463,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0	(10,950)
應付帳款	(237,246)	(979,382)
其他應付款項	(1,934)	(178,676)
其他流動負債	2,267	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203)	(1,168,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417)	295,172
調整項目合計	(665,229)	(30,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277	1,283,406
收取之利息	9,881	18,770
支付之利息	(59,881)	(63,869)
支付之所得稅	(155,190)	(225,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87	1,012,768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4,850)	(308,9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49)	(13,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	-
取得無形資產	(659)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	(613)
收取之股利	46,793	96,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8,719)</u>	<u>(229,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688)	(437,492)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5,000)	(511,667)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6)	(949,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10,316)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82,5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082</u>	<u>(1,898,5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550)	(1,115,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688	3,99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2,138</u>	<u>2,882,688</u>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本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2~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收入(銷貨退回/折讓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22,038	2,282,588
定期存款	<u>900,000</u>	<u>600,000</u>
	<u>\$ 2,822,138</u>	<u>2,882,688</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710</u>	<u>-</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買入遠期外匯	\$ <u>710</u>	JPY 28,250	新台幣兌日幣	106.02.2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6,829,412	6,918,861
其他應收款	71,036	75,613
減：備抵呆帳損失	(203,051)	(219,051)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284,017)	(321,249)
	<u>\$ 6,413,380</u>	<u>6,454,17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72,228	69,566
逾期31~90天	20,983	-
逾期91天	-	-
	<u>\$ 93,211</u>	<u>69,5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432	154,619	219,051
減損損失迴轉	-	(16,000)	(16,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2</u>	<u>138,619</u>	<u>203,05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6,173	166,1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432	-	64,432
減損損失迴轉	-	(11,554)	(11,5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2</u>	<u>154,619</u>	<u>219,05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407,497	398,952
在製品	95,198	64,386
原物料	15,107	14,321
	<u>\$ 517,802</u>	<u>477,65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成本	\$ 12,461,107	13,711,595
存貨報廢損失	27,330	45,00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931)	(43,5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2,552)	(46,231)
閒置產能損失	<u>9,153</u>	<u>11,082</u>
合 計	<u>\$ 12,448,107</u>	<u>13,677,9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10,707,395</u>	<u>10,855,852</u>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了因應面板廠之訂單需求及現有資源之整合佈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簡稱Sinact (Hong Kong)公司)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信捷正公司)股權，收購價為美金四十萬元，Sinact (Hong Kong)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93,469
非流動資產	79,952
流動負債	<u>(460,85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即收購價)	12,562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6,363)</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 (173,801)</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Sinact (Hong Kong)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99,140千元，本期淨利為69,27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72,676千元，本期淨利將為118,559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策略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價為234,547千元，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昱公司)。志昱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287,853
非流動資產	189,095
流動負債	(185,650)
非流動負債	<u>(57,01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285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129)</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u>\$ 203,156</u></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志昱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127,359千元及本期淨損為12,51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08,282千元，本期淨損將為86,625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因收購志昱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54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4,285)</u>
商 譽	<u><u>\$ 262</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組織架構調整將本公司持有志昱公司股權60%出售予子公司宇環公司，其處分價款為182,572千元，前述交易因未影響本公司對志昱公司最終控制力而視為權益交易。其處分價款與志昱公司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787,955	87,062	448	1,415,916
增 添	-	2,021	21,530	270,841	-	294,392
處 分	-	-	(26,128)	(4,256)	-	(30,384)
轉(出)入數	-	1,159	(4,847)	5,202	(448)	1,0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41,034</u>	<u>778,510</u>	<u>358,849</u>	<u>-</u>	<u>1,680,9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792,529	85,250	-	1,418,230
增 添	-	-	3,787	1,812	448	6,047
處 分	-	-	(8,361)	-	-	(8,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37,854</u>	<u>787,955</u>	<u>87,062</u>	<u>448</u>	<u>1,415,916</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6,006	570,924	82,790	-	909,720
本期折舊	-	3,239	43,194	17,585	-	64,018
處 分	-	-	(25,814)	(4,211)	-	(30,025)
轉(出)入數	-	-	(1,798)	1,798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9,245</u>	<u>586,506</u>	<u>97,962</u>	<u>-</u>	<u>943,71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52,672	523,623	80,746	-	857,041
本期折舊	-	3,334	55,486	2,044	-	60,864
處 分	-	-	(8,185)	-	-	(8,1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6,006</u>	<u>570,924</u>	<u>82,790</u>	<u>-</u>	<u>909,7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1,789</u>	<u>192,004</u>	<u>260,887</u>	<u>-</u>	<u>737,27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02,597</u>	<u>85,182</u>	<u>268,906</u>	<u>4,504</u>	<u>-</u>	<u>561,18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1,848</u>	<u>217,031</u>	<u>4,272</u>	<u>448</u>	<u>506,19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17千元及3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3,250	2,543,938
尚未使用額度	\$ 3,216,589	3,130,757
利率區間	1.11%~1.96%	0.75%~1.17%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1.80%	107-110	\$ 2,3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32,500)
合 計				\$ 1,97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80,000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1.70%	105-107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45,000)
合 計				\$ 40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20,000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9,488	18,25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1,952	15,486
	<u>\$ 31,440</u>	<u>33,74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869千元及21,102千元。

由於所有權並未移轉及本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經判定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14千元及10,5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872	203,7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9,706
	<u>93,872</u>	<u>223,4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869)	1,04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2,003</u>	<u>224,52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904,506	1,313,5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766	223,3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858)	(9,125)
免稅所得	(1,040)	(2,3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726)	(54,203)
前期低估	-	19,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861	47,189
合 計	<u>\$ 92,003</u>	<u>224,5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641,068</u>	<u>567,62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86,536</u>	<u>96,82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4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215,589</u>	<u>4,055,0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96,056</u>	<u>541,83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 %</u>	<u>16.2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384,72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01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259	805
其他	<u>6,906</u>	<u>6,906</u>
	\$ <u>2,411,594</u>	<u>2,392,4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542,486</u>	3.50	<u>949,351</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5,0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7,12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046,13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812,503</u>	<u>1,089,0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63,681	271,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7,948</u>	<u>10,34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1,629</u>	<u>281,58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08</u>	<u>4.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99</u>	<u>3.87</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458千元及240,29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92千元及48,0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13,618,177</u>	<u>15,528,04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9,881	18,771
租金收入	15,540	920
壞帳迴轉利益	16,000	-
其他	<u>5,515</u>	<u>7,225</u>
	<u>\$ 46,936</u>	<u>26,91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1,540)	19,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307	43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6	7,181
其他	<u>(587)</u>	<u>(526)</u>
	<u>\$ (1,574)</u>	<u>26,84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61,342</u>	<u>63,82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88,250	4,870,119	2,642,360	215,907	1,307,880	703,972
應付帳款及票據	5,961,923	5,961,923	5,961,923	-	-	-
其他應付款	1,148,989	1,148,989	1,134,372	12,419	2,198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	8,541	-	-	-	-
流入	710	(7,830)	-	-	-	-
	<u>\$ 11,899,872</u>	<u>11,981,742</u>	<u>9,738,655</u>	<u>228,326</u>	<u>1,310,078</u>	<u>703,972</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93,938	3,316,239	2,763,716	139,579	276,831	136,113
應付帳款及票據	6,199,169	6,199,169	6,199,169	-	-	-
其他應付款	1,027,732	1,027,732	1,016,931	10,801	-	-
	<u>\$ 10,520,839</u>	<u>10,543,140</u>	<u>9,979,816</u>	<u>150,380</u>	<u>276,831</u>	<u>136,11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0,720	32.25	8,085,706	270,873	32.83	8,891,406
人民幣	52,842	4.62	243,971	14,337	5.00	71,6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095	32.25	8,226,821	265,010	32.83	8,698,953
日幣	29,740	0.28	8,196	1,490	0.27	406
人民幣	53,354	4.62	246,336	11,469	5.00	57,28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94千元及增加或減少5,5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其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1,540)	-	19,76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3,790千元及8,39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2,1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347,018	-	-	-	-
其他應收款	66,362	-	-	-	-
存出保證金	10,630	-	-	-	-
合 計	\$ 9,246,148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負債	\$ 710	-	710	-	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788,2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961,923	-	-	-	-
其他應付款	1,148,989	-	-	-	-
小計	11,899,162	-	-	-	-
合計	\$ 11,899,872	-	710	-	710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2,6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383,235	-	-	-	-
其他應收款	70,939	-	-	-	-
存出保證金	10,740	-	-	-	-
合計	\$ 9,347,6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3,93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99,169	-	-	-	-
其他應付款	1,027,732	-	-	-	-
小計	10,520,839	-	-	-	-
合計	\$ 10,520,83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與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796,589千元及4,550,75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1,972,475	10,660,1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2,138)	(2,882,688)
淨負債	9,150,337	7,777,495
權益總額	9,294,380	10,595,498
資本總額	\$ 18,444,717	18,372,993
負債資本比率	49.61 %	42.33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97 %	97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SAMOA	100 %	100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SAMOA	100 %	100 %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SAMOA	89 %	86 %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香港	100 %	100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100 %	100 %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註	台灣	44 %	44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 省蘇州	100 %	100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中國廣東 省中山	97 %	97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川 省遂寧	89 %	86 %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註	台灣	45 %	45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註	SAMOA	45 %	45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註	中國江蘇 省無錫	45 %	45 %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act公司)	香港	100 %	100 %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中國江蘇 省江陰	100 %	100 %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註	台灣	47 %	80 %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中國福建 省廈門	100 %	- %

註：宇環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502,682</u>	<u>411,5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60天~次月結21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00天~月結16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10,087,825</u>	<u>11,297,2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5天~月結1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5,811	147,75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0,838	45,554
		\$ <u>266,649</u>	<u>193,30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279,995	5,602,67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0,746	-
		<u>\$ 5,290,741</u>	<u>5,602,675</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8,978</u>	<u>-</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500</u>	<u>500</u>	<u>-</u>	<u>-</u>

6.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止，提供代購設備、原物料及加工等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如下：

	代購設備		代購原物料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49,272</u>	<u>46,883</u>	<u>53,674</u>	<u>22,144</u>
	營業外收入		加工費/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5,365</u>	<u>-</u>	<u>88,209</u>	<u>132,84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基於營運考量，將持有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處分予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182,572千元，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子公司代墊款項為7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2,376,825</u>	<u>4,250,83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96,431</u>	<u>163,4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 <u>10,630</u>	<u>10,7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5.12.31	104.12.31
TWD	\$ -	10,143
JPY	28,250	-

(二)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455,866千元及460,273千元之佣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二年六個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得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2,813	156,004	548,817	445,372	257,768	703,140
勞健保費用	22,649	5,799	28,448	22,222	6,911	29,133
退休金費用	7,839	2,675	10,514	7,581	2,970	10,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46	18,037	46,683	28,642	17,537	46,179
折舊費用	62,789	1,229	64,018	59,524	1,339	60,863
攤銷費用	-	413	413	-	490	49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98人及389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58,876	3,717,752
2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600	461,697	101,573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749,225	1,498,450
3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600	277,018	216,998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546,957	1,093,913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9,294,380	704,852	416,025	253,021	-	4.48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3	9,294,380	1,240,785	864,300	256,224	-	9.30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9,294,380	1,897,285	967,500	480,420	-	10.41 %	9,294,380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9,294,380	196,950	129,000	64,056	-	1.39 %	9,294,380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3,993,885	1,161,995	1,160,295	163,715	-	29.05 %	3,993,885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3	3,993,885	1,110,850	1,099,935	242,164	-	27.54 %	3,993,885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勤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2.71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採權益 法之長 期股權 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	-	-	-	-	-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填寫該二欄，餘者免填。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宇環公司	土地及廠房	105.8.9	92.11.17	175,028	288,000	全數收款	145,689	台強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 人	註1	註2	無

註1：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調整經營策略，活化公司資產。

註2：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30,089	89%	月結65天	-	-	(3,579,425)	(60)%	註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2,450)	(3)%	月結100天	-	-	165,504	3%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109)	(1)%	月結160天	-	-	37,447	1%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580,650	32%	月結95天	-	-	(1,329,182)	(37)%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68,053	21%	月結95天	-	-	(877,102)	(24)%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46,278	26%	月結35天	-	-	(548,207)	(15)%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74,570	10%	月結95天	-	-	(377,499)	(11)%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031,335)	(100)%	月結65天	-	-	3,579,425	100%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580,650)	(96)%	月結95天	-	-	1,329,182	91%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68,053)	(69)%	月結95天	-	-	877,102	56%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7,892)	(6)%	月結180天	-	-	188,055	12%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46,278)	(99)%	月結35天	-	-	548,207	99%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2,450	6%	月結100天	-	-	(165,504)	(10)%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99,715)	(75)%	月結95天	-	-	1,623,415	7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32,098)	(18)%	月結95天	-	-	451,939	2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5,466,103	94%	月結70天	-	-	(1,446,986)	(90)%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66,103)	(100)%	月結70天	-	-	1,446,986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76,860	100%	月結70天	-	-	(1,154,049)	(100)%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7,109	19%	月結160天	-	-	(37,447)	10%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76,860)	(100)%	月結70天	-	-	1,154,049	10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74,570)	(100)%	月結95天	-	-	377,499	100%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7,892	100%	月結180天	-	-	(188,055)	100%	

註：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504	2.51 次	-	-	75,276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579,425	3.04 次	-	-	1,896,023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29,182	2.63 次	-	-	674,026	-
志超蘇州公司(註2及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148,038	- 次	-	-	101,136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877,102	2.50 次	-	-	448,297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88,055	2.21 次	-	-	50,081	-
祥豐公司(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217,287	- 次	-	-	-	-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548,207	4.93 次	-	-	548,207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23,415	2.80 次	-	-	836,377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51,939	2.82 次	-	-	211,414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46,986	3.82 次	-	-	986,909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1,154,049	5.31 次	-	-	745,375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77,499	2.87 次	-	-	207,565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主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主係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205,759	850	30,223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614,496	170,537	160,107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181,314	7,898	7,898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10,830	242,168	117,086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44,271	62,116	8,655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3,125,934	54,172	58,856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794,669	35,600,000	80.73%	1,345,963	135,079	108,846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242,507	62,265	73,975	(註1及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51,974	234,547	2,677	20.00%	36,321	(95,355)	(16,119)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65,015	1,665,015	51,628,379	100.00%	3,754,022	169,595	169,595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45,872	170,537	6,605	(註1)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0,509	242,168	1,949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6,580,000	100.00%	3,789,615	231,550	231,55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	3,699,513	231,149	231,149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2,847	154	154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22,075	135,079	30,995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82,572	-	8,030	60.00 %	103,695	(95,355)	(50,990)	(註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註5)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935,000	(二)	1,665,390	-	-	1,665,390	171,221	100.00 %	167,396	3,742,299	-
祥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2,193,000	(二)	2,138,971	-	-	2,138,971	53,306	97.28 %	63,100	3,076,212	-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419,000	(二)	1,128,750	290,250	-	1,419,000	135,078	89.25 %	125,316	1,486,775	-
江陰信捷正公司(註11)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06,375	(二)	10,320	2,580	-	12,900	62,265	100.00 %	73,975	242,464	-
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2,128,500	(二)	2,128,500	-	-	2,128,500	231,183	44.64 %	108,993	1,598,303	-
信翔廈門公司(註12)	銷售各類電路板	16,125	(二)	-	-	-	-	591	100.00 %	591	15,91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962,136	5,441,371	7,228,172
統盟公司	2,128,500	2,128,500	2,396,331
宇環公司	274,125	274,125	510,6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原係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售予本公司股權後，改由本公司轉投資。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0,783
	外幣存款USD45,031千元	1,541,255
	CNY19,381千元	
	定期存款	900,000
		<u>\$ 2,822,13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統盟公司		\$ 165,504	
志昱公司		37,447	
其 他		<u>2,860</u>	單一對象金額未達5%
小 計		<u>205,811</u>	
非關係人：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764,57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251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36,62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314,686	
其 他		<u>4,748,465</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6,623,601	
減：備抵呆帳損失		(198,377)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284,017)</u>	
淨 額		<u>6,141,207</u>	
合 計		<u>\$ 6,347,01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志超遂寧公司		\$ 50,304	
志昱公司		10,534	
小 計		<u>60,838</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8	
奕鼎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7	
雷賽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9	
其 他		5,654	單一對象未達5%
減：備抵呆帳損失		<u>(4,674)</u>	
淨 額		<u>5,524</u>	
合 計		<u>\$ 66,36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202	7,906	
物 料	7,665	7,665	
在 製 品	114,934	115,185	
製 成 品	<u>452,938</u>	<u>467,253</u>	
合 計	583,739	<u>598,0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5,937)</u>		
淨 額	<u>\$ 517,80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款項等	\$ 15,020	
應收退稅款		12,167	
其他預付費用	銀行管理費及海關貨物進口費等	10,044	
留抵稅額		8,722	
預付保險費		4,690	
其 他		<u>3,568</u>	單一項目未達5%
		<u>\$ 54,21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000	\$ 180,549	-	25,210	-	-	1,500,000	205,759	158	236,317	無	註1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3,742,360	-	-	-	127,864	49,640,000	3,614,496	73	3,620,540	"	註1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87,280	-	-	-	5,966	-	181,314	-	181,314	"	
統盟電子(股)公司	87,421,673	1,667,869	-	-	-	57,039	87,421,673	1,610,830	13	1,127,740	"	註1
宇環科技(股)公司	30,821,897	366,017	-	-	-	21,746	30,821,897	344,271	11	343,664	"	註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3,279,124	-	-	-	153,190	68,126,618	3,125,934	40	2,710,175	"	註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26,600,000	1,028,477	9,000,000	317,486	-	-	35,600,000	1,345,963	38	1,348,927	"	註1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74,178,000	189,878	-	52,629	-	-	74,178,000	242,507	4	283,642	"	註1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	214,298	-	-	8,030	177,977	2,677	36,321	15,060	40,318	"	註1
		<u>\$ 10,855,852</u>		<u>395,325</u>		<u>543,782</u>		<u>10,707,395</u>		<u>9,892,637</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u>371</u>	<u>659</u>	<u>413</u>	<u>61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金等	\$ <u>10,630</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3,389	
其 他		<u>16</u>	單一項目未達5%
		\$ <u>3,40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購料借款	\$ <u>2,483,250</u>	106.03.17	1.11%~1.96%	7,492,463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TPT公司		\$ 3,579,425	
統盟公司		1,623,415	
其他		<u>77,155</u>	單一對象餘額未達5%
小計		<u>5,279,995</u>	
非關係人：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		155,547	
宏泰電工(股)公司		147,299	
麥德美樂思股份有限公司		38,672	
其他		<u>340,410</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計		<u>681,928</u>	
合計		<u>\$ 5,961,923</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	\$ 416,305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及理賠損失等	439,830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124,414
應付設備款	設備款	120,457
其他	應付利息等	<u>47,983</u>
		<u>\$ 1,148,98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965	
暫收款		2,351	
代收款	勞保、健保、所得稅及 退休金等	4,139	
		<u>\$ 7,455</u>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	聯合貸款	\$ 1,000,000	110.07.25	1.80 %	無	
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合授信銀行	"	<u>1,305,000</u>	107.06.28	1.69 %	"	
小計		2,3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2,500)</u>				
合計		<u>\$ 1,972,5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合 計		<u>\$ 31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77,442	<u>\$ 13,618,17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14,591	
加：本期進料	793,560	
減：其 他	(136)	
期末原物料	<u>(15,867)</u>	
直接材料		\$ 792,148
直接人工		246,132
製造費用		<u>1,058,585</u>
製造成本		2,096,865
加：期初在製品		89,678
減：期末在製品		<u>(114,934)</u>
製成品成本		2,071,609
加：期初製成品		446,258
本期進貨		10,442,354
減：製成品報廢		(27,330)
其 他		(18,846)
期末製成品		<u>(452,938)</u>
銷貨成本		12,461,107
加：閒置產能損失		9,153
存貨報廢損失		27,330
減：出售下腳收入		(6,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42,552)</u>
營業成本		<u>\$ 12,448,10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9,035	
佣金支出		455,866	
其 他		98,20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603,10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3,580	
租金支出		16,641	
其他費用—勞務費		20,436	
其 他		45,353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96,01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03

號

會員姓名：(1) 林琬琬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五七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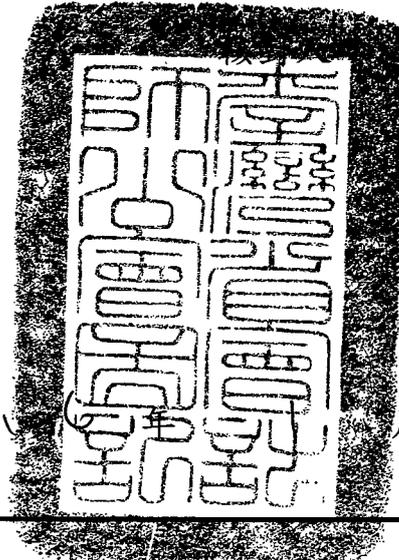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琬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宜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4

日